石林彝族自治县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绩效目标评价☐　实施过程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30126557751071A

项目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主管部门：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组织方式：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评价机构（人员）：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概况.....- 3 -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3 -
（二）部门主要职能.....- 3 -
（三）年度主要绩效目标.....- 3 -
二、单位自评情况.....- 4 -
三、绩效评价情况.....- 5 -
（一）绩效评价目的.....- 5 -
（二）评价指标体系.....- 5 -
（三）绩效评价方法.....- 5 -
（四）评价工作程序.....- 6 -
四、项目执行情况.....- 6 -
（一）部门工作实施情况.....- 6 -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
（三）管理情况.....- 7 -
（四）资金收支情况.....- 7 -
五、部门效益评价.....- 10 -
（一）经济性分析.....- 10 -
（二）效率性分析.....- 10 -
（三）有效性分析.....- 11 -
（四）可持续性分析.....- 11 -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
六、绩效评价结论.....- 11 -
七、存在主要问题.....- 11 -
八、建议.....- 13 -

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和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发〔2021〕16号）文件的要求，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至9月30日，对石林彝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整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土地整理中心依据《石林彝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置土地开发整理机构的批复》（石编〔2010〕12号），于2010年6月批准设立，是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土地整理中心内设办公室、业务科2个部门，核定编制4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4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

（二）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的调查与评价，做好项目的储备和申报，上报相关项目报表;

2.负责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预算的技术指导和审查、招投标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

3.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积极协调人员，组织实施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等进行有效监管；

4.负责对土地开发整理的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项目投资控制；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工程量复核和审计工作，完善项目验收必查、备查资料，编制和核查项目验收相关图件；

6.负责历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数据汇总、信息服务。

（三）年度主要绩效目标

1.完成土地整治项目建设3个（黄家庄土地整治项目、圭山镇当甸土地整治项目、林口铺土地整治项目）。新开工建设项目1个（小戈丈土地整治项目）。

2.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区的耕地质量将得到极大提升，部分旱地整治为水田或水浇地，其自然质量、利用和经济等都将会有明显提高，同时提高农作物种植产量。通过土地平整，小田并大田，完善田间灌排及交通等基础设施，可提高农用地机械化可操作性，将极大改善项目区耕作条件。

3.于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黄家庄、当甸、林口铺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建设，于2020年11月31日前按时开工建设板桥街道小戈丈土地整治项目。

4.项目实施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将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投资内，将项目资金的作用发挥到最大化。

二、单位自评情况

土地整理中心完成了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从部门概况、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县本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有

关建议等方面进行简要阐述，自评得分98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掌握土地整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取得的成效，要总结经验，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强化部门资金绩效管理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安排下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制定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指标体系组织结构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指标体系分为四级，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42个，满分100分，评价结果分优、良、中、差四等，90分及以上为优，80至89分为良，60至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历史比较法、横向评价法、专家评议法等

方法。在实施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1）5月10日-5月16日，根据评价项目确定评价组组成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学习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法规文件。

（2）5月17日-5月25日，到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收集相关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概况和已收集到的资料，并与项目单位沟通后，制定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组织实施

（1）5月26日-6月30日，收集、核对、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2）7月1日-7月31日，抽取部分项目，对项目实施后的效果进行现场核查。

3.分析评价

（1）8月1日-8月31日，核实相关数据，分析、整理收集到的全部资料，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核实。

（2）9月1日-9月30日，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执行情况

（一）部门工作实施情况

2020年度土地整理中心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行；完成2019年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组织实施了2020年的建设项目；完成已建项目的审计验收；全年积极向上申报项目，保障全县用地指标供应。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土地整理中心基本完成了当年的目标任务，具体如下:

1.完成了小板田土地整治项目和新宅等9个村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及审计工作;

2.完成铺兵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和蝴蝶村土地整治项目审计;

3.完成板桥街道黄家庄土地整治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

4.完成林口铺二标段施工建设;

5.完成当甸和青山2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并已施工建设;

6.保障全县建设用地指标供应。

（三）管理情况

土地整理中心各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制定了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各部门组织分工明确，工作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做到各项工作有安排、有落实，总体完成较好。

（四）资金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土地整理中心2020年可用财政资金7510.71万元，其中：年初结余结转2953.22万元，2020年拨款收入4557.4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272.99万元，其他收入3284.5万元)。

2.支出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整理中心全年支出4188.1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59.82万元，占总支出的1.43%；项目支出4128.3万元，占总支出的98.57%。2020年末结余结转3322.59万元（为项目支出结余结转）。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基本支出59.82万元，年末结余结转为零，支出率100.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土地整理中心2020年基本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合计	备注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45,524.00	589,281.98	
	津贴补贴	127,980.00		
	奖金	60,711.00		
	各种社会保障缴费	144,090.98		
	绩效工资	110,976.00		
商品及服务支出	工会经费	4,560.00	8,960.00	
	福利费	4,4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生活补助		0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总计			598,241.98	

（2）项目支出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整理中心全年项目支出4128.3万元，年末结余结转3322.59万元，项目支出率为55.41%，具体明

细如附件4。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土地整理中心2020年度“三公”经费没有预算安排资金，单位餐费及用车费用支出全部在建设项目的管理经费中支出。

（4）资产管理情况

①货币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末货币资金结余4922.02万元，其中：财政代管户存款4417.9万元，代扣代缴户存款504.12万元。

②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初固定资产原值35.32万元,全部为办公用设备。截至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5.32万元，固定资产没有增减。

③无形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末无形资产原值1.3万元，为管理信息软件。

④应收款项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558.65万元，其中：本年借石林县土地储备中心4117.4万元、用工作经费垫付石林4个乡镇土地复垦项目资金360.55万元、以前年度应收项目资金余额81.7万元。

⑤应付款项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余额为4620.56万元，其中：应缴财政款0.69万元、应缴财政专户款4617.98万元（耕地占补平衡费）、应付职工薪酬0.02万元、其他应付款1.87万元。

（5）账表数据一致性情况

通过核对会计账面数据与决算报表中数据，土地整理中心

2020年会计账面数据与决算报表中数据不一致。

五、部门效益评价

（一）经济性分析

1.行政运转保障方面

土地整理中心财政预算拨款支出主要用于石林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调查与评价、储备和申报及项目建设实施等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59.82万元，是保障土地整理中心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4128.3万元，全部用于土地整理项目建设资金。

2.机关厉行节约方面

2020年土地整理中心账面没有反映三公经费，该中心车辆使用费等支出全部在各项土地整理项目工程管理费用中支出。

3.预算执行上，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基本支出中，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提高调增，本年部门预算没有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二）效率性分析

1.人员经费支出分析

2020年人员经费收入58.92万元，支出58.92万元，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2.专项资金支出分析

2020年收到各级项目资金4497.67万元，支出4128.3万元，

工程项目支出严格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拨付，项目资金直接拨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有效性分析

2020年土地整理中心按照年初资金预算分解落实项目责任，日常性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完成，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因土地整理中心属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纳入该局考核，没有单独进行。

（四）可持续性分析

土地整理中心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能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实施力度，有效补充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提升农业生产生活条件。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60份，收回有效问卷60份。通过调查问卷的分析统计，计算得出土地整理中心在该项满意度调查中共计得分83分，综合满意度为满意。

六、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了《石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评分表从财政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量化评价。经评价组集体打分，土地整理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9.65分，评价等级为“中”。（详见附件3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七、存在主要问题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

土地整理中心会计账册反映的收支核算资料，不能直接从一个账套中提供，而是分别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项目）进行核算，不能直观反映该单位的收支信息。年末决算报表中项目资金的数据，也没有完整反映当年项目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在2020-1-1#凭证中，调账9,422,500.00元，没有提供调账依据或明细。

（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如：2020-12-13#，支付打印耗材费4,900.00元，为土地整理中心一段时间的耗材使用费，但报销凭证中没有领用人或经办人签字。

2020-12-17#，支付差旅费1,556.00元，差旅费报销单中没有注明出差使用交通工具情况，差旅费日期中包括2019年12月20日的出差报销。

2020-12-6#，支付标志牌制作费10,000.00元，收款单位与发票开票方不一致。发票开票方为“马柏坤”，但收款单位为“嵩明煜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0-5-1#，支付标识牌制作费3,307.50元，合同中没有甲方签字及盖章。

（三）部分项目建设跟踪不到位，效益体现不充分

评价组现场了解到，土地整理项目中部分水池、水窖未蓄水，效益体现不充分。

（四）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年末结余过大

2020年末土地整理中心项目资金结余结转达3322.59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55.41%，部分资金为以前年度拨入的项目资金，

2020年也未使用，存在资金使用不及时，财政资金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

八、建议

（一）加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单位核算应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清晰，完整反映年度收支结余情况。

（二）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建议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规范费用报销，完善费用报销支付依据，对依据不全的一律不得报销。

（三）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加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发现项目施工中不合理的地方，及时进行方案修改，保证项目资金建设的设施能正常使用。

（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建议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跟踪管理专项资金，对长期没有启动或推进缓慢的项目，应及时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清理出现结余过大或未使用的资金，办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相关附件:

附件1　部门基本概况

附件2　评价人员

附件3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4　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附件1:

部门基本概况表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王艳强	联络电话	67782852
人员编制	4	实有人数	4
职能职责概述	（1）负责全县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的调查与评价，做好项目的储备和申报，上报相关项目报表； （2）负责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及预算的技术指导和审查、招投标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 （3）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积极协调人员，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等进行有效监管； （4）负责对土地开发整理的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工程量复核和审计工作，完善项目验收必查、备查资料，编制和核查项目验收相关图件； （6）负责历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数据汇总、信息服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行； 2. 完成2019年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组织实施2020年的建设项目； 3. 完成已建项目的审计验收； 4. 积极向上申报项目 5.保障全县用地指标供应。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0年，土地整理中心基本完成了当年的目标任务，具体如下： 1.完成了小板田土地整治项目和新宅等9个村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及审计工作； 2.完成铺兵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和蝴蝶村土地整治项目审计； 3.完成板桥街道黄家庄土地整治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 4.完成林口铺二标段施工建设； 5.完成当甸和青山2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并已施工建设； 6.保障全县建设用地指标供应。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土地整理中心	7510.71	2953.22	1272.99			3284.5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土地整理中心	4188.12	59.82	58.92	0.9	4128.3	3322.59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土地整理中心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土地整理中心	35.32	35.32		0

附件2:

评 价 人 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罗 毅	注册会计师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刘 勇	注册会计师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邓雪梅	会计师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李艳梅	会计师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刘春兰	助理员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邓　捷	助理员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0年度石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评价结果：分值=79.65分　　绩效等级：优（）、良（）、中（✓）、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1.投入	1.1预算配置	4	1.1.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1.1.1在职人员控制率	2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4/编制数4）×100%=100%	2
			1.1.2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1.1.2.1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有绩效目标申报得5分，无绩效目标申报不得分	年初已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2
2.过程	2.1预算执行	15	2.1.1预算调整率	2.1.1.1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0，计1分；0-10%（含），计0.8分；10-20%（含），计0.6分；20-30%（含），计0.4分；大于30%不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0	1

						得分。		
			2.1.2支出进度	2.1.2.1支出进度	3	每发生一个项目未按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达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分项目资金结余过大	0
			2.1.3资金结余	2.1.3.1资金结余	4	无结余，4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3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超过上年结余（上年结余2953.22万元，本年结余3322.59万元）	0
			2.1.4“三公经费”节约率	2.1.4.1“三公经费”节约率	3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节约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2.1.5单位绩效跟踪及自评情况	2.1.5.1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自评及自评报告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对自评工作的落实和完成的质量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1
				2.1.6.1单位绩效跟踪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跟踪落实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绩效管理	部分项目跟踪不及时	1

2.过程	2.2预算管理	25	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2.1.1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审批手续齐全。	1
				2.2.1.2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1
				2.2.1.3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3分。	内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2
			2.2.2资金使用合规性	2.2.2.1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2.2.2.2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2.2.2.3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2.2.2.4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	3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		3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2.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2.3.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5	酌情扣分	会计核算不能合面反映部门收支情况	3
			2.2.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2.2.4.1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
				2.2.4.2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2.2.4.3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1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	账表不符	0
				2.2.4.4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1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	账表不符	0
				2.2.4.5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1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账表不符	0
	2.3资产	20	2.3.1管理制度健全性	2.3.1.1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	2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分；	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2

	管理			制度。				
				2.3.1.2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2.3.1.3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3分。		3
			2.3.2资产管理安全性	2.3.2.1①资产保存完整。	3	①资产保存完整。	资产保存完整	3
				2.3.2.2②资产配置合理。	2	②资产配置合理。	资产配置合理	2
				2.3.2.3③资产处置规范。	2	③资产处置规范。	2020年无处理资产情况	2
				2.3.2.4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3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3
				2.3.2.5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2.3.3固定资产利用率	2.3.3.1固定资产利用率	3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35.32万元所有固定资产	3

							总额35.32万元）×100%=100%	
3.产出	3.1职责履行	21	3.1.1基本职责完成情况	3.1.1.1实际完成率	1	根据本部门履行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各项日常性工作正常有效及时开展，对各项支出基本做到了有计划、有督促、有检查、有落实	1
				3.1.1.2完成及时率	1			1
			3.1.2项目完成情况	3.1.2.1.小板田等9个村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及审计工作；	9		部分水池、水窖没有水，效益体现不充分。	5
				3.1.2.2完成铺兵、蝴蝶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审计；	3			3
				3.1.2.3板桥街道黄家庄土地整治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	1			1
				3.1.2.4完成林口铺二标段施工建设；	1			1
				3.1.2.5当甸和青山2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并已施工建	2			2

				设；				
				3.1.2.6保障建设用地指标供应。	3			3
4.效果	4.1履职效益	15	4.1.1社会效益	4.1.1.1社会效益	2	根据部门工作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酌情打分	村民反映设施摆放位置没有按实际情况设计	1.5
			4.1.2经济效益	4.1.2.1经济效益	2			2
			4.1.3生态效益	4.1.3.1生态效益	3			3
			4.1.2可持续发展	4.1.2.1可持续发展	3	根据部门工作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酌情打分		3
			4.1.3服务对象满意度	4.1.3.1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此项评价分值≥95计5分；≥80，＜95计4分；≥70，＜ 80计3分；≥60，＜70计2分； ＜60计0分。	满意调查共计得分83分	4.15
总分		100分			100	评价总计得分		79.65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结果反馈函

项目名称：石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2021-1-5

评价组织机构	石林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单位名称	石林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12月
评价机构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	2021年5月至9月
评价阶段（前评价、中评价、后评价）		后评价	
评价分值	79.65分	评价等级	中
主要绩效情况	主要绩效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详见报告。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 （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部分项目建设跟踪不到位，效益体现不充分 （四）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年末结余过大		
整改建议	（一）加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二）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三）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四）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

<table>
<tr><td>项目（单位）</td><td></td><td>项目编号
（对应结果反馈函）</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整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 rowspan="2">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整改情况逐条对照《石林县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结果反馈函》中的整改建议填写。